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虞关罚决字〔2026〕12号

当事人：杭州康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B03KQ9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海运国际大厦1号楼2304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12月1日期间以进料对口监管方式向常熟海关申报进口税则号列为3006700000的商品医用润滑剂包，申报总数量6246720个，申报总价226978.26美元，折合成人民币为1623500.26元，涉及编号为232420241244022250、232420241244026885、232420241244032715、232420241244044036、232420251245008344、232420251245008346、232420251245015797、232420251245022100、232420251245043614等9份报关单。

当事人进口的医用润滑剂包由美国HR Health Care公司生产，当事人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并将上述商品委托江苏[REDACTED]有限公司报关进口。当事人与[REDACTED]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将进口的医用润滑剂包指定发运至该公司直接用于组装导尿包出口。当事人进口的医用润滑剂包，主要成分为10%丙二醇、20%甘油

和70%水，主要用于病人导尿时将其涂抹导尿管上起到润滑作用，为无菌类医疗器械，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所列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检验商品。

当事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持合同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常熟海关报检，也未在上述商品通关放行后20日内向常熟海关申请检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擅自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之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海关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认错认罚，主动提供材料说明情况，于2026年5月27日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缴纳保证金，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具备从轻处罚情节。

以上行为有情况说明、商品说明、查问笔录、补充说明、进口报关单汇总及明细表、收付款财务凭证、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检查记录、往来邮件沟通记录、出入库记录、委托加工合同、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复印件资料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4项裁量，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82000元整(商品货值金额5.05%)。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

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